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為控股股東提供反擔保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獲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給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總融資授信額度下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對公司前述綜合授信額度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根據內部管理要求，公司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相應的反擔保（以下簡稱“本次擔保”）。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本次公司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3 億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反擔保餘額為人民幣 1.7 億元。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無
- 本次擔保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一、擔保情況概述

經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2 年內，本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的融資授信額度的連帶保證責任提供相應的反擔保。本公司預期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後仍將繼續使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建設銀行的授信額度，並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對公司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的融資授信額度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因此，根據內部管理要求，本公司仍需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相應反擔保。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的融資授信額度下的連帶保證責任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70.18% 股份，持股股數為 13,323,683,351 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聯方，本次擔保構成公司關聯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次反擔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下的各項規定。

二、反擔保中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 | |
|--------|-------------------|
| 設立時間： | 1983年9月14日 |
|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
| 住所： |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
| 法定代表人： | 張玉卓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654,722.2萬元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前身為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是根據《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有關問題的批復》設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且為經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審計報告》（信會師報字[2021]第 ZK20888 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合併口徑資產總計人民幣 22,399.60 億元，負債總計人民幣 10,778.47 億元，淨資產總計人民幣 11,621.13 億元；2020 年，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合併口徑的營業總收入人民幣 21,423.32 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 726.22 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 1,345.53 億元。

三、反擔保函的主要內容

1. 反擔保範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在建設銀行辦理融資授信業務所承擔的相應連帶保證責任的賠償與補償。

2. 反擔保金額：公司提供的反擔保金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擔的連帶保證責任金額相同，計等值金額人民幣 3 億元。

3. 反擔保期限：公司提供的反擔保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擔的相應連帶保證責任期限相同，即在相關連帶保證責任生效日生效，在相關連帶保證責任終止日失效。對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本反擔保函生效前，已為公司在建設銀行辦理相關融資授信業務實際承擔的連帶保證責任，本反擔保實際生效日可向前追溯。

4. 索賠方式：見索即付。當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在建設銀行辦理相關融資授信業務實際發生連帶保證責任賠償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索償。公司自收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書面索償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無條件一次性支付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所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的全部金額。

5. 反擔保函有效期限：本反擔保函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6. 生效條件：本反擔保函經公司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四、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擔保暨關聯交易事項已經事先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認為：（1）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公司向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屬於公司正常經濟行為，有利於公司順利開展相關授信業務，符合公司經營發展、內部管理的需要；（2）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擔保相關議案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計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 167.48 億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249.11%，其中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 167.48 億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249.1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無逾期擔保的情況。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